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『禁止性騷擾』之書面聲明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,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,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,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、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4條、第5條規定,公布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如下:

- 一、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,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,提 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觀念,以杜絕性騷擾發生。
- 二、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,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 所顯著處公開揭示或轉知同仁。
- 三、協助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。
- 四、秉持保密、客觀、公正、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,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,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,以發現真實,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。
- 五、禁止對通報性騷擾事件、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、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,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六、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,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,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、考核和監督,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。
- 七、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,本所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 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。
- 八、本所處理性騷擾申訴管道:
 - (一) 專線電話:(02) 2261-6472
 - (二) 傳真:(02) 2270-3075
 - (三) 電子信箱: tpdp@mail. moj. gov. tw

簽閱人: 簽名或蓋章

簽閱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